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嘉芸即町合食品商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佳蘭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順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。查原告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20,290,1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5,9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
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昭誼